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晋政行复〔2026〕181号

申请人：张高，男，汉族，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所：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特勤大队，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横路 30 号。

负责人：王辉，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张高不服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特勤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5月2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35）；2.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缴纳的罚款150元及产生的滞纳金，消除本次违法记分1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 14 时 57 分许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八一七路国货路口

东向)处。2026年5月6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为由,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35),处以150元罚款、记1分。申请人认为不服,具体理由如下:

1.地方规定无权限制公民合法通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均未授权福州市以地方规范性文件、地方性禁令标志禁止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正常通行。被申请人仅依据福州市自行设置的禁令标志作出处罚,未出示福建省人大、省政府、省级交管部门制定的、合法有效的禁摩授权法规文件。依据《立法法》第九十九条,下位法不得违反上位法规定,福州市地方禁摩规定、临时禁令标志不得增设公民通行义务、剥夺公民合法通行权利。本次处罚核心法律依据缺失,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案涉路段无合法有效、可识别的禁令标志,处罚事实依据不存在。申请人通行该路段时,未发现清晰规范、经省级交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禁摩禁令标志。被申请人仅凭单方认定“违反禁令标志”处罚,未出示该标志的法定审批文件、设置备案文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法定设立依据方可作为处罚凭证。无合法审批的禁令标志,不得作为处罚的事实依据。

3.被申请人未履行普法义务,执法程序违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福州市禁摩政策仅为地方内部管理文件，未通过正规立法等法定形式向社会公示。被申请人未履行谁执法谁普法义务，直接处罚申请人，程序严重违法。

4. 申请人无任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合法权益应受保护。申请人驾驶摩托车为日常上下班通勤，全程规范驾驶，未损害公共利益，未影响交通通行秩序。国家法律保障公民通行权，地方不得随意限制。

5. 被申请人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存在法律适用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适用前提为存在经省级立法授权、法定审批公示的合法交通信号。案涉禁摩标志为福州市市级自行设置，无福建省人大、省政府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授权，不属于法定有效交通信号，本条适用前提不成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仅为程序条款，不能证明申请人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必须以上位法明确禁止案涉通行作为前提，上位法均未禁止摩托车在城市道路通行，该处罚无实体法律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不足、事实不清、程序违法。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所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张高于2026年4月18日14时57分驾驶车牌号为闽AD359F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八一七路国货路口东向，该路段属于福州市二环内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区域。申请人张高在设置“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的路段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其行为构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采集记录。申请人张高于2026年5月6日15时19分在线下窗口接受处理。2026年5月6日，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特勤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处以150元罚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恳请维持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福州市二环路口设置二轮摩托车禁止通行标志。2026年4月18日14时57分许，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46米(八一七路国货路口东向2)处，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现场违法照片。2026年5月6日，申请人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为由，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35)，处以150元罚款，记1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支持所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35）；2.现场违法照片；3.车辆信息查询记录；4.禁令标志等。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证据表明，福州市二环路口设置二轮摩托车禁止通行标志。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46米（八一七路国货路口东向2）处，该路段属于福州市区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区域，其行为属于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以申请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为由，对申请人处以150元罚款，记1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另外，在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未被撤销且申请人超期缴纳罚款的情况下，申请人主张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等，本机关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35）。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